

# 深圳市《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意见》

市委市政府一号文件《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意见》(简称《意见》)。《意见》包括十个方面,共 34 条内容,结合深圳实际,突出深圳工作亮点,围绕抓落实,抓执行,强化刚性约束,有详细的落实措施,操作性强,切实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,努力在转变作风上作出表率。

《意见》共分精简会议活动、改革调研和政务活动、精简文件简报、减少评比表彰、改进新闻报道、规范接待工作、严格因公出国管理、规范警卫工作、严格廉洁自律、加强监督检查十个部分。

## 精简会议活动

一是严格会议活动审批程序。

二是简化会议活动议程。会议主持人只介绍议程,不介绍出席会议的市领导,不作延伸性讲话。严格限定参会单位代表发言时间。各类总结表彰会不安排献花、合影、接见等环节。

三是严格执行市委常委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工作制度,一般性工作不列入议题范围。

四是减少各类活动。市领导出席各类剪彩、奠基活动和庆祝会、纪念会、表彰会、博览会、研讨会及各类论坛要从严控制。

五是严格控制会议活动经费。会场不专门摆放花草、不制作背景板,不发纪念品,不提供公文包、笔记本等。会议材料提倡运用多媒体手段,减少纸质文件材料。

## 改进调研和政务活动

一是注重调研实效。调研座谈不预先定调、不事先审稿。各单位汇报工作重点谈问题和举措,力戒空话、套话。

二是减少陪同人员。市领导到基层调研,陪同部门不超过 5 个,各区陪同领导不超过 2 人,各考察点工作人员不超过 2 人。尽可能安排集中乘车。调研活动不在基层用餐,确有必要时只安排工作餐。

三是简化现场安排。不得张贴标语横幅、不设迎宾地毯、不摆放花草水果,不得由公关或者礼仪公司参与安排。基层单位一律不安排摄影摄像。

## 精简文件简报

一是严格控制发文数量。

二是规范发文程序。

三是严格控制文件篇幅。以市委或者市委市政府名义印发的重要决策性文件，原则上不超过 5000 字，其他文件不超过 2500 字。报送市委、市政府的请示、报告不超过 3000 字。

四是清理精简各类简报。

严格清理各单位现有简报，减少一般性经验动态类信息，减少一般性工作情况汇报。

## 减少评比表彰

从严控制各类评比表彰活动。除上级允许保留的表彰项目外，未经审批，不得以市委、市政府名义开展各类表彰活动。市直各部门原则上不得举办面向本系统的评先评优和表彰活动。切实清理全市各类检查评比达标项目。

## 改进新闻报道

一是改进会议活动报道。压缩报道篇幅、时长、字数。市领导出席一般性会议，不作政务活动报道。除涉及重大工作外，会议和领导活动一般不上报纸和广播电视的头条新闻。会议活动主办单位不得直接向新闻单位就报道字数、时长、版面、画面等提出要求。

二是规范考察调研活动报道。市几套班子主要领导参加的调研活动，原则上由深圳特区报社和深圳广电集团新闻中心记者随行采访。其他市领导到基层考察、调研，可作简短报道。市领导会见国内外来宾，可作简短报道或者只发标题新闻。市领导带队在国内考察学习或者带队出访，原则上只作一次综合报道。

三是精简专题活动报道。多名市领导参加的全市性专项检查督查活动，可在活动结束后作一次性报道。除市委、市政府批准的重大活动、重要展览和演出外，市领导参观展览、观看演出等文艺活动以及出席诞辰纪念活动等，一律不作报道。

四是创新政务报道形式。通过“深圳政府在线”、“深圳微博发布厅”、“深圳新闻网”等，加强与社会公众的新闻联系。实行新闻发言人发布定期化、政务微博发布常

态化，保障公众知情权。鼓励媒体在重要版面和黄金时段多报道民生新闻和社会新闻。

### **规范接待工作**

一是严格接待规定。简化迎送陪同，不组织群众在住地或者参观考察点迎送，不张贴标语横幅。

二是合理安排考察点。各考察点要反映真实情况，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和弄虚作假。

三是规范住房餐饮接待用车。住宿安排原则上限于公务接待定点宾馆。各类接待用餐以自助餐为主，四菜一汤，不上高档菜肴，不上高档酒水。提倡集中乘车，减少随行车辆。

四是严守接待纪律。五是务实安排外事接待。

### **严格因公出国管理**

一是加强计划管理。

二是因公出国安排实行总量控制。

三是压缩在外停留时间。

四是控制出国人数，严控领导干部年度出国次数、随行人数和在外天数。

五是加强出国培训管理。严控各单位自行组织一般性出国培训。

### **规范警卫工作**

严格把握警卫规格，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社会公众的影响。市领导参加各类会议活动一律不封路、不清场、不闭馆，不搞警车开道。

### **严格廉洁自律**

一是禁止违规收送礼品礼金。因各种原因未能拒收的，必须在 1 个月内登记上交或者存入廉政账户。

二是坚决制止奢侈浪费行为。严禁用公款吃喝以及组织娱乐、健身等活动。

三是严格公务用车管理。不准超编制、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，不准借用、占用下级单位或者其他单位的车辆，严禁公车私用。

四是严禁公款旅游。外出学习考察严格控制人数，严格限定时间、往返线路和经费数额。

五是突出抓好节假日廉洁自律工作。

### **加强监督检查**

市纪委、市监察局和市委、市政府督查部门每年年中、年底对本意见的执行情况进行联合专项检查，并向市委常委会议汇报检查情况。情节严重的将依纪依规依法予以处理，并追究单位负责人领导责任。对群众举报的问题，纪检监察机关要及时严肃查处。